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2栋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2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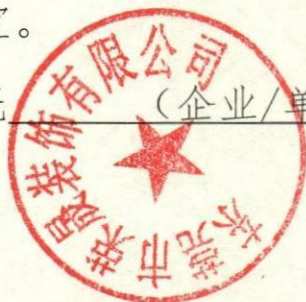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1日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K2336(25)，
发证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房敏超（性别）女
（身份证号码）44190019 83（联系电话）1372 55
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东莞市荣



房敏超

晟装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914419003453441678 负责人 陈平（联系电话）13728381385。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房敏超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长安分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284806 471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
和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房敏超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402	房敏玲	
2	601	郭丽光	
3	401	刘红	
4	602	房敏超	
5	202	戴国藩	
6	201	刘伟治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
房敏超